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阿克塞县林业和草原局、阿克塞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阿克塞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二、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实施管理（九）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7号，2017年1月1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第五条第一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矿等作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二十八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植被。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新）第三十一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三十四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三十五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使用草原超过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三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3.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工作，加强对野外火源的管理，高火险时段严禁野外生产生活用火，严格控制农事用火等各类火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二十二條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十七條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7日）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三十七條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1修订）（2021年5月1日） 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三條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缴纳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條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对本镇申报的采伐申请核发采伐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在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2018修订）》（2018年9月1日）第三十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县级以上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可以依法承担本辖区内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并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 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在初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森林、草原防火期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草原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令第541号，2009年1月1日）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4.【规范性文件】《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驻酒单位 2015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政发〔2015〕13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从事经营、作业等活动有关条件与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验。 提出审查意见，并征求许可主管部门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以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法定送达责任：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照法定时限故意拖延行政许可，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 实施）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资源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经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森林防火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决定：呈报分管领导审批不及时的，出具初审报告时，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不规范的。 4.送达：故意拖延时间，延迟送达政务大厅申请人的。 5.归档：不按归档要求整理材料，或者保管不善致使材料丢失的。	
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订）》（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六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 自然资源局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订）》（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临时使用土地的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提出临时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的。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订）》（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六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的。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订）》（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六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的。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订）》（2021年10月1日）第二十六条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设施农用地审批	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镇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 （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权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 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2.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戈壁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甘国土资规〔2018〕3号）四、下放审批权限，拓宽供地方式，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下放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限，对利用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国有未利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以及发展设施农业的，应当持土地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资料和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一次性开发6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1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1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用地后，可采取租赁或出让等有偿方式供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租赁方式供地最高期限不得超过20年，出让方式供地最高期限不得超过50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设施农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自然资源〔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日益增多，用地面临新的情况和需求，为改进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二、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三、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需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2019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2019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8	国有土地使用规划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审查，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5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对非法开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或接到各镇上报的非法开荒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5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 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登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登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2	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25年7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25年7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5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 实施）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 决定：呈报分管领导审批不及时，出具初审报告时，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不规范的。 4. 送达：故意拖延时间，延迟送达政务大厅申请人的。 5. 归档：不按归档要求整理材料，或者保管不善致使材料丢失的。	
67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25年7月1日）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68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七十条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0	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1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七十二条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2	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3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实施)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勘查区块范围擅自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7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78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0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1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2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或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或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或者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2019年3月2日）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或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6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对擅自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或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8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2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3	对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2023年1月1日）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5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6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7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9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2019年7月24日）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0	对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2019年7月16日）第二十条国家保护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不得妨碍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1	对测量标志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5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6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4日修订，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不得损毁、散失、转让，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管理及其相关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8	对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09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3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5	对公开出版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登载广告版面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甘肃省地图管理办法》（2019年7月25日 实施）第十四条 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应当遵守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其广告内容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7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8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19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7月24日）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3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6	对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2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3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3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13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损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1年5月1日）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损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林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林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2021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草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第四十九条 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无证采集、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或者未经审批收购、出售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部门规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 第四十五条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采集、加工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 第四十六条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对收购和销售发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修订）》（2022年5月1日） 第四十六条采集、加工发菜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和销售发菜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发菜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7日）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9年1月1日）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对违反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代码，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 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四次會議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規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5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費用2倍以下的罰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6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條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罰款；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七條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处以罰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处以罰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订，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虚报、骗取甘肃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2010年11月1日） 第十三条 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可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虚报、骗取金额低于500元的，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500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5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4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擅自 在森林防 火区内野 外用火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对在森林防火期 内，未设置森林防 火警示宣传标志和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 林防火装置的，森 林高火险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进入森 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8	对未经批准在森 林防火区内进行实 弹演习、爆破等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合为一）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草原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四）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6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0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并一条总条）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草原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火的；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火的；（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七）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6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未经批准或因疫因病污染草原的；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总条）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第四十七条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6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草原防火条例（2008修订）》（2009年1月1日）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 罚 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9月1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 罚 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及时清除病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6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违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的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9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育、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3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未取得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程序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5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6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七十二条第六款、第七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09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11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12	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管理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1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未经批准在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9年1月1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5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 实施）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5.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7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8	对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0	对违反规定非法转让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违反划拨土地使用管理规定，非法转让房地产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子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5号令）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1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擅自将矿山企业承包、租赁给他人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矿山企业未经注销储量，擅自闭坑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甘肃省矿产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未经注销储量，擅自闭坑的，责令其补办矿产储量注销手续；造成矿产储量损失的，处以相当于矿产储量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执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3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碑石界标，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4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1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沙化土地使用权、签订治理协议、提出治理申请，并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治理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7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9	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2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 实施）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 3.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4.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3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6	对建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5.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畜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3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第四十七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规定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森林病虫害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9月1日） 第十三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除治的，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除治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1	责令限期捕回（陆生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运输的木材进行现场检疫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稽察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4	对违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采取责令停工、用地资料复制、要求作出用地情况说明等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或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	责令交出土地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查封违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可依据此条款对用于违法建设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等进行查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2025年6月1日）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8	对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7日）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列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2011年1月25日修正版）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检对象传出或者传入。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代为恢复林业标识原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0	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1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征收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土地闲置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第十五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3	土地出让金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易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4	耕地开垦费（造地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2025年7月1日）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六条第三款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包括（一）探矿权使用费。（二）采矿权使用费。国家将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包括（一）探矿权价款（二）采矿权价款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6	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实弹演习、影视拍摄等活动和行驶车辆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政府规章】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7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第44号公告）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项目审查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项目审查意见，上报市厅决定。 2.资金拨付责任:根据审查通过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并信息公开。 3.项目监管责任:按照项目贷款等不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58	给予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2.《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2023年5月1日）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0	征地补偿费支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2021年9月1日）第三十二条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1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2月6日）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第四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08】60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2020年1月1日）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2020年7月1日）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 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因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开采矿区范围重叠或者界限不清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先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的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修正）（2024年5月9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二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责任认定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2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拟使用林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1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政府赔偿：（一）对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的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二）对圈养或者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放牧的牲畜造成伤害的；（三）对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种植的农作物、生产生活设施等造成直接损失的；（四）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受托人应当及时报告发生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派出不少于两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做好调查笔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取证，并宣传有关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政府赔偿政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2014年7月16日发布；2014年7月16日实施）部分废止，本法中，第五十五条规定失效）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的，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6〕69号）二、抵押备案。采矿权设定抵押后，抵押人应通过政务大厅向原发证机关提交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抵押合同、贷款合同、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 相关资料，办理抵押备案。属于抵押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抵押人、抵押权人及债务人三方应在本通知附件中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上分别签字盖章。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事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做好抵押备案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台账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4	推广使用良种扶持的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林权证核发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1月1日）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查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6	退耕还林生态林、经济林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营造的生态林面积，以县为单位核算，不得低于退耕土地还林面积的80%。退耕还林营造的生态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认定。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查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查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审核地籍调查表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5月1日 实施）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办理或者接受指定办理跨县镇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在登记完后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坐落、界址、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登记结果告知不动产所跨区域的其他不动产登记机构。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 （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查看下列情况：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查看房屋坐落及其建造完成等情况；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查看抵押的在建建筑物坐落及其建造等情况； （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查看不动产灭失等情况。	1. 受理阶段职责：初步审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办公场所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9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 第十二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组织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2011年1月8日）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测量标志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2006年9月1日）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对测绘成果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 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治理方案评审，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5	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年5月1日 实施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1月1日 实施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7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实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2.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3.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土地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日 实施）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2.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实施情况； 3.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流转等市场行为； 4.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复垦情况；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企业事业、宅基地等用地情况； 6.土地登记； 7.有关土地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8.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9.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 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职责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地质灾害防治、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 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 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 实施）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四）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七）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 2.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 4.古生物化石的采集、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 5.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6.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7.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 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 实施）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1.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2.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3.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 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地理信息监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 实施）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 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地理信息监管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 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1.地图质量监督管理；2.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地图质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集体林权流转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1月日 实施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治理方案评审，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集体林地档案的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部门规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2013年6月22日 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林改档案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改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林改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管理规定管理林改档案。 【规范性文件】《甘肃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甘林办字〔2009〕43号）第四条第二款：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林业部门及村委员会要按照档案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本机关、本单位林权改革档案建立与管理，同时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林权改革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治理方案评审，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 实施）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治理方案评审，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治理方案评审，对申请人提交的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 实施）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采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 实施）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置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 实施）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督察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和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 实施）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 实施）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1月1日 实施）第三十一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 实施）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 实施）第六章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2、《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2018年9月1日 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埋，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负责林木引种以及种质资源和新品种保护管理（五）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六）培训林木种苗技术和管理人员；（七）对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指导；（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 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2014年5月26日 实施）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监督、落实退耕还林责任制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 实施）第八条 退耕还林实行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子以修改，2024年11月8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子以修改修订，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并批准。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 实施）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指定或者不予指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指定的制作指定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 实施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3.《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拟使用林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8	沙化土地治理合格证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办法》（2021年10月1日 实施）第十三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沙化土地使用权、签订治理协议、提出治理申请，并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治理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9	土地荒漠化与沙化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 实施）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部门规章】《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局林沙发〔2003〕239号） 第六条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网络体系由国家级、省级和县级三个层次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辖区内的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工作，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情况。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各自辖区内的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的有关技术规定，组织制定本省区的监测工作方案、操作细则；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本省区的监测工作；组织进行省级监测成果汇总评价等。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年1月10日 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探矿权开工报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 实施）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2	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实施）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实施）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部门规章】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1日 实施）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3	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实施）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及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5	土地征用、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开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地方性法规】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年11月26日实施）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及其管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计划和补充耕地计划。 第十三条 第四款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2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 and 成果地质资料。 2.《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年5月1日实施）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统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国有土地储备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年1月10日 实施 ）一、总体要求 （二）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理、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28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2001年2月13日 实施 ）第三条规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29	草畜平衡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日 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定草原载畜量，制定减畜计划并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草畜平衡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备专职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加强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0	草原禁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2013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禁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草原禁牧工作的具体落实，配备专职草原监督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生产、经营假、劣牧草种子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5月1日 实施）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选育、引进、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优良草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引进、推广、经营、检验和检疫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进、经营、播种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草种。发现有病虫害的草种，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第十七条 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测绘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草原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2.《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5月1日 实施）第十条 草原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和草原质量，依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34	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水资源统一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实施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三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贴试点项目、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等重点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林生发〔2025〕5号 第十三条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审批前应开展用地、用水、用苗（种）、技术措施等合理性评价。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域内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合理性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作为项目作业设计审批依据。 其中，涉及项目用地的，应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会审，会审工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执行。干旱半干旱地区涉及新增林草生态用水需求的，应征求同级水利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须经审批后方可实施。经审批的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本规定第十八条执行。 “三北”项目和“双重”项目作业设计，按地方审批权限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第三十三条 各地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造林等业务。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林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1年5月1日 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植树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调度统计等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为：（一）宣传义务植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制定义务植树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三）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工作，组织社会各界开展种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等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提供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四）检查、验收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完成情况；（五）组织开展适地优质树种的科研活动，推广新技术应用；（六）完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加强义务植树信息化和数据库建设；（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林业贷款贴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第三十二条 各地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等业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1月1日 实施）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林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部门规章】《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林业和草原领域国家标准相关工作，组织管理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估体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草原防火监督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5月1日 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火情监测、信息收集和技术培训等，对违反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测绘设备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采伐限额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1年5月1日 实施）第四十二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应当结合森林资源及其保护利用现状、经营特点、技术与基础条件等，确定方案规划期的森林经营方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45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监测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回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 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7	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建立资源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实施）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实施）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 实施）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征占用湿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9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陆路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健全监测工作机制，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科技、海关等部门按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并定期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野生动物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实施）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部门规章】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修复、补偿。（四）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五）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1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办理规划登记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法律】《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3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的指导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的指导工作。直辖市、市和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 实施）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规划许可确定的使用性质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规划许可变更。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土地兼容性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配套的、房屋安全及适用性鉴定不合格的、未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证明的以及对周边环境形成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作出规划变更许可。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实施）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 实施）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规划许可确定的使用性质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规划许可变更。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土地兼容性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配套的、房屋安全及适用性鉴定不合格的、未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证明的以及对周边环境形成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作出规划变更许可。 3.《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24年3月1日 实施）第十五条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地方性法规】1.《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24年3月1日 实施）第二十一条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10月1日 实施）第二十六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紧急情况采伐林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实施）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 （三）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